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103年06月12日本校總第12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9月15日本校總第128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7月24日本校總第14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總第14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年10月27日本校總第16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2月16日本校總第17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11月9日本校總第177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1月9日本校總第179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6月6日本校總第18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9月8日本校總第185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升等評分細則覈實逐項評分。

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定評分標準認證之分數，視為校教評委員之評分。

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大分項分數及升等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

(一)70%：30%。

(二)60%：40%。

(三)50%：50%。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

(二)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20分。

(三)名列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每次10分。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

(六)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

(七)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八)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九)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十)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 (十一)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 (十二)獲獎紀錄：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
 4. 本項最高 10 分。
- (十三)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 (十四)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 (十五)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教學年資：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30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 二、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其他教學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 (二) 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 1 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
 4. 最高 15 分。
- (三) 優良教師(教學獎)：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 (四)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8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 (MOOCs) 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8. 參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研習課程20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1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2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9. 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0. 本目最高30分。
- (五) 其他教學事蹟：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 前項各款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第五條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如下：

- 一、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系教評會佔 50%，院教評會 20%，校教評會 30%。
- 二、系、院教評會評定之原始成績，依前述比例換算後採計為本項系、院教評會之成績。系、院教評會評分細則，由各系、院教評會自行訂定之。
- 三、校教評會評分原則：
 - (一) 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1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主管，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0.5 分，最高 8 分。
 - (二)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 分。
 1. 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 分。
 3.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2 分。
 - (三)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 (四)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 (五) 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 (六)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 1 分，最高 3 分。(當年度出席未達 1/2 者得不予給分)。
- (七)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 (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1 分，最高 5 分。
- (九)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 1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 10 分。
- (十)促成國際合作，最高 15 分。
1. 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每件 2 分。
 2. 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 0.5 分。
 3. 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每位學生 0.5 分。
 4. 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 0.5 分。
- (十一)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最高 15 分。
1. 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5 分，其他職務每年 2 分，擔任評審每件 0.5 分。
 2. 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2 分，其他職務每年 1 分，擔任評審每件 0.25 分。
 3. 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 2 分、副主席 1 分。
- (十二)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 (十三)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為 30 分。
- (十四)以上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第六條 教師各項成績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其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認證單位及計分方式詳如評分表，評分表由人事室擬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細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任職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

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本校各系、院、所(中心、學程)未訂定相關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者，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本細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任職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p> <p>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p> <p><u>本校各系、院、所(中心、學程)未訂定相關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者，依本細則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細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p> <p>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等各項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細則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為利本校各系、院、所(中心、學程)據以評定所屬教師升等得分，增訂本校各系、院、所(中心、學程)未訂定相關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者，依本細則規定辦理。</p> <p>二、增訂第三項規定。</p>